

最新外事工作 管理规章制度全集



吉林电子出版社



第七篇

涉外民商事制度

第一章 国籍、无国籍状态、庇护与难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外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

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第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哈瓦那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

(1928年2月20日订于哈瓦那)

出席1928年在古巴共和国哈瓦那市召开的第六届美洲国家会议的各共和国政府，决定签订一项公约，以规定在其领土内外国人的地位，并为此目的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秘鲁、乌拉圭、巴拿马、厄瓜多尔、墨西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智利、巴西、阿根廷、巴拉圭、海地、多米尼加、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计二十一国全权代表名单略——编者)

全权代表们交存各自全权证书，经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各国有权通过法律规定外国人入境和在其境内居住的条件。

第二条 外国人一如本国公民，应受当地法院管辖并服从当地法律，同时要考虑到在各项公约与条约中所规定的各种限制。

第三条 外国人没有服兵役的义务。但是设定住所的外国人，除非他们宁可离开该国，可以强制其在与本国公民同样的条件下执行警察、消防或民警任务，以保护其住所地免受非因战争而产生的自然灾害或危害。

第四条 外国人有义务缴纳平常的和非常的摊派款项以及强制性借款，但此项办法必须是适用于一般居民的。

第五条 各国应赋予设有住所或临时过境的外国人以一切当地公民所享有的个人保障，以及基本的民事权利，但不得妨碍有关行使此项权利和保障的范围和惯例的法律规定。

第六条 各国得以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理由，将在其领土内设有住所、居所或临时过境的外国人驱逐出境。

国家对于应被外国驱逐出境而要求入境的本国国民，有接受他们的义务。

第七条 外国人不得参加居留国公民的政治活动，如果参加此项活动，则应受当地立法所规定的制裁。

第八条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各方以前通过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本公约签订后应提交各签字国批准。古巴政府负责为上述批准的目的将经证明属实的副本转交各国政府。批准书应交存华盛顿泛美联盟，由联盟将交存事由通知各签字国。此项通知将被认为批准书的互换。本公约应予开放，任凭非签字国加入。

上述全权代表于 1928 年 2 月 20 日在哈瓦那市在用西班牙文、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写成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公约

(1930 年 4 月 12 日订于海牙)

德国总统，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总统，比利时国王陛下，大不列颠爱尔兰和海外领地国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智利共和国总统，中国政府主席，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古巴共和国总统，丹麦和冰岛国王陛下，波兰共和国总统代表但泽自由市，埃及国王陛下，西班牙国王陛下，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希腊共和国总统，匈牙利王国摄政王殿下，丹麦和冰岛国王陛下代表冰岛，意大利国王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卢森堡大公国女大公殿下，墨西哥合众国总统，荷兰女王陛下，秘鲁共和国总统，波兰共和国总统，葡萄牙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瑞典国王陛下，瑞士联邦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乌拉圭共和国总统，南斯拉夫国王陛下，

认为以国际协定解决各国国籍法冲突问题极为重要；

深信使得各国公认无论何人应有国籍且应仅有一个国籍实为国际社会所共同关心；
因此承认人类在这一领域内所应努力向往的理想是消灭一切无国籍及双重国籍的现象；

意识到在各国现时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之下，不可能使上述一切问题立即获得一致解决；

但仍愿在逐步编纂的初次尝试中，解决一些有关各国国籍法冲突而于现时可以达成国际协议的问题，作为这一伟大成就的第一步骤。

决定签订公约，并为此目的指派全权代表（代表衔名从略——编者）。

上述全权代表交存各自全权证书经认为妥善后，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一条 每一国家依照其本国法律决定谁是其国民。此项法律如符合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普遍承认的关于国籍的法律原则，其他国家应予承认。

第二条 关于某人是否具有某一特定国家国籍的问题，应依照该国的法律予以决定。

第三条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凡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人，得被他所具有国籍的每一国家视为各该国家的国民。

第四条 国家对于兼有另一国国籍的本国国民不得违反该另一国而施以外交庇护。

第五条 具有一个以上国籍的人，在第三国境内，应被视为只有一个国籍。第三国在不妨碍适用该国关于个人身份事件的法律以及任何有效条约的情况下，就该人所有的各国籍中，应在其领土内只承认该人经常及主要居所所在国家的国籍，或者只承认在各种情况下似与该人实际上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国籍。

第六条 具有两个国籍的人，如果此项国籍并非由于他的任何自动行为而取得，经一国的许可，得放弃该国国籍，但该国给予更广泛出籍权利的自由者，不在此限。如果该人在国外有惯常及主要居所，而其所欲出籍国家的法定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时，前项许可不得拒绝。

第二章 出籍许可证书

第七条 一国的法律规定发给出籍许可证书者，除非领得证书的人具有另一国籍或取得另一国籍，其在取得另一国籍以前，此项证书对之不发生丧失发给证书国家国籍的效果。

如果领得出籍许可证书的人在发给证书国家所规定的时间内不取得另一国籍，则证书失其效力，但领得出籍许可证书时已具有除发给证书国家以外另一国的国籍者，不在此限。

领得出籍许可证书的人取得新国籍的这一国家应将该人取得国籍的事实通知发给证书的国家。

第三章 已婚妇女的国籍

第八条 如果妻子的本国法规定与外国人结婚丧失其国籍，这一效果的发生应以其取得丈夫的国籍为条件。

第九条 如果妻子的本国法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丈夫的国籍变更使妻子因而丧失国籍，这一效果的发生应以其取得丈夫的新国籍为条件。

第十条 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入籍，除经妻子同意外，对妻子不发生变更国籍的效果。

第十一条 如果妻子的本国法规定妻子因结婚而丧失国籍，在婚姻关系解除后，非经妻子自行请求并遵照该国法律，不得恢复国籍。妻子如恢复国籍，应即丧失其因婚姻而取得的国籍。

第四章 子女的国籍

第十二条 规定因出生于国家领土内取得国籍的法规，不得当然适用于在该国享受外交豁免的人所生的子女。

各国法律对于正式领事或其他负有政府使命的国家官员所生于该国领土内且在任何情况下出生时即取得双重国籍的子女，应容许以声明抛弃或以其他手续解除其出生地国国籍，但以保留其父母的国籍者为限。

第十三条 父母的入籍应依入籍国法律使未成年子女随之而取得准许入籍国家的国籍。在此种情况下，该国法律得规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入籍而取得国籍的条件。未成年子女如不因其父母入籍而取得国籍，则应保留其原有国籍。

第十四条 父母无可考的儿童应具有出生地国家的国籍。儿童的父母可考时，其国籍应依照适用于父母可考者的规则予以决定。

如无相反证据，弃儿应推定为出生于发现国家的领土内。

第十五条 如果一国的国籍不以其领土内出生而当然取得，则生于该国领土内父母无国籍者或父母国籍无可考者，则取得该国国籍。该国的法律应决定在此种情形下取得该国国籍的条件。

第十六条 如果非婚生子女所隶属国家的法律认为此项国籍得因子女的民事地位变更（如立嫡或认领）丧失，则此项国籍的丧失应以子女取得另一国国籍为条件，但应依照该国关于民事地位变更影响国籍的法律。

第五章 收养

第十七条 如果一国的法律认为国籍得因收养而丧失，此项国籍的丧失应以被收养人按照收养人所属国家关于收养影响国籍的法律而取得收养人的国籍为条件。

第六章 一般和最后条款

第十八条 缔约各方同意自本公约生效日起，在彼此相互关系中适用前列各条所定的原则和规定。

本公约所载的前述原则和规定，对于此种原则和规定是否已经构成国际法一部分的

问题绝无妨碍。

经了解关于前列各条规定并未涉及的各点，现行国际公法的原则和规定应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各方间现行有效的关于国籍或相关事项的任何条约、公约或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缔约一方签字于本公约或批准或加入时，得就第一条至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一条，附以明白保留案，排除一条或多条。

此项经排除的规定对于保留的一方不能适用，该方对于任何其他缔约另一方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条 缔约各方间如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发生任何争端，而此项争端不能通过外交途径予以满意解决时，则应按照各该方间现行有效的可以适用于解决国际争端的协定予以解决。

如果各该方间无此项现行有效的协定，该项争端应按照各该方宪法程序交付仲裁或司法解决。如果各该方对选择另一法院未达成协议而争端各方均为 19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国际常设法院规约议定书的签字国，则该项争端应交国际常设法院。如果有任何一方不是 1920 年 12 月 16 日议定书的签字国，则该项争端应交付依照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而组织的仲裁法庭。

第二十二条 在 193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而被邀出席第一次国际法编纂会议的或曾受国际联盟行政院为此目的送交公约副本的非会员国均得派遣代表签字于本公约。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国际联盟秘书处。

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交存的事实通知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述非会员国，并指明交存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自 1931 年 1 月 1 日起，尚未于该日以前签字于本公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述非会员国均得加入本公约。

加入应以加入书交存国际联盟秘书处。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每一加入的事实通知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述非会员国，指明加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经十个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即作成记事录。

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此项记事录经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国际联盟每一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述非会员国。

第二十六条 自第二十五条所规定记事录作成后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约对于在记事录作成之日已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所有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发生效力。

对于在该日期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本公约应于交

存日期后第九十天起发生效力。

第二十七条 自1936年1月1日起,本公约对之有效的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得向国际联盟秘书长致送修改本公约任何一部或全部条款的请求书。如果该项请求书送达于本公约对之有效的其他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后一年内获得至少九国的赞助时,国际联盟行政院应于咨询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述非会员国后,决定应否为此事召集特别会议,或由下次国际法编纂会议讨论此项修改。

缔约各方同意本公约如须修改,经修改的公约得规定本公约一部或全部条款于新公约生效时,在本公约所有缔约各方间应予废止。

第二十八条 对本公约得声明退出。

声明退出应以书面通知书致送于国际联盟秘书长,由秘书长通告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述非会员国。

每一退出的声明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一年后发生效力,但仅适用于通知退出的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

第二十九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得于签字时、批准时或加入时声明虽接受本公约,但关于该国的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某部分居民,不承担任何义务,本公约对于声明中所指出任何领地或其部分居民不能适用。

二、缔约任何一方嗣后无论何时均得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声明愿以本公约适用于前款声明内所称一切或任何领地或其部分居民。本公约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通知后六个月起,对于该通知内所称一切领地或其部分居民即行适用。

三、缔约任何一方无论何时均得声明本公约对于该国的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某部分居民停止适用。本公约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通知后一年起对于声明内所指一切领地或其部分居民停止适用。

四、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某部分居民,得于签字于本公约时或批准时或加入时或按照本条第二款通知时,为第二十条规定的保留。

五、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按照本条收到的各项声明及通知送达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述非会员国。

第三十条 本公约一经发生效力,应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予以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及法文本有同等效力。

全权代表们在本公约签字,以昭信守。

1930年4月12日订于海牙,计一份,交存于国际联盟秘书厅的档案库,由秘书长

将经证明为真实的副本分送国际联盟所有会员国以及一切被邀参加第一次国际法编纂会议的非会员国。

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

(1930年4月12日订于海牙)

在下面签署的全权代表，以其本国政府的名义，为了决定无国籍人与其最后隶属国家的关系起见，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入外国境后丧失其国籍而未取得其他国籍的人，其最后隶属的国家应在其所在的国家的请求不允许其入境，但以下列情事为条件；

一、如果该人以无法治疗的疾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永远贫困；或

二、如果该人在其所在的国家被判一个月以上的徒刑而已服满刑期或其徒刑已经完全或一部分被免除。

在第一种情况下，该人最后隶属的国家如果担任供给这项请求提出后第三十日起其在所在的国家的救济费，得拒绝其入境。在第二种情况下，将其送回的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国家承担。

第二条 缔约各方同意自本议定书生效日起，在彼此相互关系中适用第一条所定的原则和规定。

本议定书载入前述原则和规定，对于此种原则和规定是否已经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问题绝无妨碍。

经了解关于第一条规定并未涉及的各点，现行国际公法的原则和规定应继续有效。

第三条 本议定书不影响缔约各方间现行有效的关于国籍或相关事项的任何条约、公约或协定的规定。

第四条 任何缔约一方签字于本议定书或批准或加入时，得就第一条及第五条，附加明白保留案，排除一条或多条。

此项经排除的规定对于保留的一方不能适用，该方对于任何缔约另一方亦不能援用。

第五条 缔约各方间如因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而发生任何争端，而此项争端不能通过外交途径予以满意解决时，则应按照各该方间现行有效的可以适用于解决国际争端的协定予以解决。

如果各该方无此项现行有效的协定，该项争端应按照各该方宪法程序交付公断或司法解决。如果各该方对选择另一法院未达成协议而争端各方均为 19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国际常设法院规约议定书的签字国，则该项争端应交付国际常设法院。如果有任何一方不是 1920 年 12 月 16 日议定书的签字国，则该项争端应交付依照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而组织的仲裁法庭。

第六条 193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而被邀出席第一次国际法编纂会议的或曾受国际联盟行政院为此目的送交议定书副本的非会员国，均得派遣代表签字于本议定书。

第七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国际联盟秘书处。

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交存的事实通知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并指明交存的日期。

第八条 自 1931 年 1 月 1 日起，尚未于该日以前签字于本议定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均得加入本议定书。

加入应以加入书交存国际联盟秘书处。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每一加入的事实通知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指明加入的日期。

第九条 经十个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即作成记事录。

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此项记事录经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国际联盟每一会员国或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

第十条 自第九条所规定记事录作成后之第九十日起，本议定书对于在记事录作成之日已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所有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发生效力。

对于在该日期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本议定书应于交存日期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一条 自 1936 年 1 月 1 日起，本议定书对之有效的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得向国际联盟秘书长致送修改本议定书任何一部或全部条款的请求书。如果该项请求书送达于本议定书对之有效的其他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后一年内获得至少九国的赞助时，国际联盟行政院应于咨询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后，决定应否为此事召集特别会议，或由下次国际法编纂会议讨论此项修改。

缔约各方同意本议定书如须修改，经修改的议定书得规定本议定书一部或全部条款于新议定书生效时，在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各方应予废止。

第十二条 对本议定书得声明退出。

声明退出应以书面通知书致送于国际联盟秘书长，由秘书长通告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

每一退出的声明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一年后发生效力，但仅适用于通知退出的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得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虽接受本议定书，但关于该国的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某部分居民，不承担任何义务，本议定书对于声明中所指出任何领地或其部分居民不能适用。

二、缔约任何一方嗣后无论何时均得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声明愿以本议定书适用于前款声明内所称一切或任何领域或其部分居民。本议定书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通知后六个月起，对于该通知内所称一切领地或其部分居民即行适用。

三、缔约任何一方无论何时均得声明本议定书对于该国的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某部分居民停止适用。本议定书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通知后一年起对于声明内所指一切领地或其部分居民停止适用。

四、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某部分居民，得于签字于本议定书时或批准时，或加入时或按照本条第二款通知时，为第四条规定的保留。

五、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按照本条收到的各项声明及通知送达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一经发生效力，应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的英文本及法文本有同等效力。

全权代表们在本议定书签字，以昭信守。

1930年4月12日订于海牙，计一份，交存于国际联盟秘书处的档案库，由秘书长将经证明为真实的副本分送国际联盟所有会员国以及一切被邀参加第一次国际法编纂会议的非会员国。

关于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

(1930年4月12日订于海牙)

在下面签署的全权代表，以其本国政府的名义，为了防止在某种情况下发生无国籍起见，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在不能仅因出生于其领土内的事实而取得其国籍的国家，出生于其领土内的人，如其母具有该国国籍，而其父无国籍或国籍无可考者，应具有该国的国籍。

第二条 缔约各方同意自本议定书生效日起，在彼此相互关系中适用第一条所定的

原则和规定。

本议定书载入前述原则和规定，对于此种原则和规定是否已经构成国际法一部分的问题绝无妨碍。

经了解关于第一条规定并未涉及的各点，现行国际公法的原则和规定应继续有效。

第三条 本议定书不影响缔约各方间现行有效的关于国籍或相关事项的任何条约、公约或协定的规定。

第四条 任何缔约一方签字于本议定书或批准或加入时，得就第一条及第五条，附加明白保留案，排除一条或多条。

此项经排除的规定对于保留的一方不能适用，该方对于任何其他缔约另一方亦不能援用。

第五条 缔约各方间如因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而发生任何争端，而此项争端不能通过外交途径予以满意解决时，则应按照各该方间现行有效的可以适用于解决国际争端的协定予以解决。

如果各该方间无此项有效的协定，该项争端应按照各该方宪法程序交付公断或司法解决。如果各该方对选择另一法院未达成协议而争端各方均为 19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国际常设法院规约议定书的签字国，则该项争端应交国际常设法院。如果有任何一方不是 1920 年 12 月 16 日议定书的签字国，则该项争端应交付依照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而组织的仲裁法庭。

第六条 在 193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而被邀出席第一次国际法编纂会议的或曾受国际联盟行政院为此目的送交议定书副本的非会员国，均得派遣代表签字于本议定书。

第七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国际联盟秘书处。

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交存的事实通知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并指明交存的日期。

第八条 自 1931 年 1 月 1 日起，尚未于该日以前签字于本议定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均得加入本议定书。

加入应以加入书交存国际联盟秘书处。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每一加入的事实通知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指明加入的日期。

第九条 经十个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即作成记事录。

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此项记事录经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国际联盟每一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

第十条 自第九条所规定记事录作成后之第九十日起，本议定书对于在记事录作成之日已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所有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发生效力。

对于在该日期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本议定书应于交存日期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一条 自1936年1月1日起,本议定书对之有效的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得向国际联盟秘书长致送修改本议定书任何一部或全部条款的请求书。如果该项请求书送达于本议定书对之有效的其他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后一年内获得至少九国的赞助时,国际联盟行政院应于咨询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后,决定应否为此事召集特别会议,或由下次国际法编纂会议讨论此项修改。

缔约各方同意本议定书如须修改,经修改的议定书得规定本议定书一部或全部条款于新议定书生效时,在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各方间应予废止。

第十二条 对本议定书得声明退出。

声明退出应以书面通知书致送于国际联盟秘书长,由秘书长通告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

每一退出的声明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一年后发生效力,但仅适用于通知退出的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得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虽接受本议定书,但关于该国的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域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某部分居民,不承担任何义务,本议定书对于声明中所指出任何领地或其部分居民不能适用。

二、缔约任何一方嗣后无论何时均得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声明愿以本议定书适用于前款声明内所称一切或任何领地或其部分居民。本议定书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通知后六个月起,对于该通知内所称一切领地或其部分居民即行适用。

三、缔约任何一方无论何时均得声明本议定书对于该国的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域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某部分居民停止适用。本议定书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通知后一年起对于声明内所指一切领地或其部分居民停止适用。

四、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域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某部分居民,得于签字于本议定书时或批准时或加入时或按照本条第二款通知时,为第四条规定的保留。

五、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按照本条收到的各项声明及通知送达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六条所述非会员国。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一经发生效力,应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的英文本及法文本有同等效力。

全权代表们在本议定书签字,以昭信守。

1930年4月12日订于海牙，计一份，交存于国际联盟秘书处的档案库，由秘书长将经证明为真实的副本分送国际联盟所有会员国以及一切被邀参加第一次国际法编纂会议的非会员国。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节录）

（1947年）

各缔约方政府，

认为在处理他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经各方代表谈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段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国际支付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2款及第4款所述事项方面^①，一缔约方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方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4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a) 本协定附件1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b) 本协定附件2、附件3和附件4所列已于1939年7月1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c)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① 指有注释和补充规定，见附件9。以下同。

(d) 本协定附件 5 和附件 6 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 1923 年 7 月 24 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 5 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 5 款,应参考本协定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4. 按本条第 2 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a) 对有关减让表内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表内列明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应以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实施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率;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b) 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 7 所列的各缔约方、本款 (a) 项及 (b) 项所称 1947 年 4 月 10 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

第二部分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

1. 各缔约方认为,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 一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方领土时,不应对其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缔约方不应为进口产品或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3. 与本条第 2 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国内税,如果是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协定中还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国内税的产品,它的进口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国内税的缔约方,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 2 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它能够增加进口关税以补偿国内税保护因素的取消之时为止。

4. 一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方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